



外匯信貸與結算實務

主編 汪士英

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

序

发展外向型经济特别是农村创汇企业和“三资”企业，尤如大江东去……，它呼唤着与之匹配的外币存、贷、汇、结业务的大发展。在我国经济正走向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前夕，本书正是应时之举。

本书力求实务，着力技巧，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务实地讲解了外币存、贷、汇、结及营销业务的操作艺术；同时阐述了与之相关的国际惯例。内容新，切实际，方法科学适用，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现实的指导作用，全国农行从事国际金融的同志颇值一读。对一些想要了解国际金融特别是外币存、贷、汇、结及营销知识的女士和先生来说，本书将会使你如意。

谨以此序，祝贺推荐！

李琪

199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外汇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外汇概念	(1)
第二节 外汇来源渠道和外汇汇率	(2)
第三节 外汇市场	(6)
第四节 中国农业银行经营的外汇业务	(9)
第二章 外汇管理	(11)
第一节 外汇管理的概念	(11)
第二节 外汇管理目的与任务	(12)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方针	(13)
第四节 我国外汇管理的内容	(14)
第五节 违反外汇管理的处罚	(57)
第三章 外汇存款	(61)
第一节 外汇存款的意义与原则	(61)
第二节 外汇存款种类	(64)
第三节 办理外汇存款的手续	(65)
第四节 外汇存贷款利息的计算	(67)
第四章 外汇贷款	(72)
第一节 外汇贷款概述	(72)

第二节	外汇贷款基本规则	(76)
第三节	外汇贷款的种类	(84)
第四节	外汇贷款的审批、发放与收回	(91)
第五节	外汇贷款经济效益考核	(99)
第五章 外汇贷款项目的评估.....(117)			
第一节	外汇贷款项目评估的原则	(117)
第二节	外汇贷款项目评估的内容和工作程序	(121)
第三节	外汇贷款项目评估的效益分析	(126)
第六章 中介转贷外汇业务.....(144)			
第一节	中介转贷的概念及构造	(144)
第二节	中介转贷国际金融组织外汇业务	(152)
第三节	中介转贷外国政府贷款业务	(169)
第四节	转贷国外商业贷款业务	(182)
第七章 “三资”企业的信贷管理.....(187)			
第一节	“三资”企业的概念	(187)
第二节	有关“三资”企业的方针、政策	(196)
第三节	对“三资”企业的信贷掌握	(201)
第八章 外汇资金的营运与调度.....(216)			
第一节	外汇营运资金的构成及影响因素	(216)
第二节	外汇资金的调度	(218)
第三节	利用外资与发行债券	(222)
第九章 国际贸易结算.....(225)			
第一节	跟单托收方式	(226)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方式	(232)
第三节	信用证的种类	(241)
第四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与关系人	(247)
第五节	信用证业务处理的基本程序	(251)
第六节	跟单信用证项下的资金融通	(258)
第七节	保函方式和记帐结算方式	(261)
第十章	外汇市场及外汇交易	(266)
第一节	外汇市场	(266)
第二节	外汇汇率	(272)
第三节	外汇交易	(276)
第十一章	国际市场营销策略	(287)
第一节	国际市场营销概述	(287)
第二节	选择目标市场	(292)
第三节	产品策略	(294)
第四节	定价策略	(301)
第五节	销售渠道策略	(304)
第六节	促销策略	(307)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谈判策略与技巧	(311)
第一节	涉外经济谈判的特点	(311)
第二节	谈判的准备	(313)
第三节	建立谈判气氛	(317)
第四节	谈判中的策略与技巧	(320)
第五节	如何获得自己那份蛋糕	(327)
附录一：	巴塞尔银行业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	

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330)
附录二：巴塞尔协议及其对银行业的影响.....	(364)
附录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81)
附录四：托收统一规则.....	(402)
后记.....	(410)

第一章 外汇基础知识

第一节 外汇概念

外汇通常是指以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于国际之间往来结算的一种支付手段。凡在国际贸易收支、债权债务清算，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其它结算中，使用以外国货币表示的各种支付凭证，都称之为外汇。

一切用外国货币表示的信用工具和有价证券等支付凭证，如外国发行的货币（现钞）、在国外银行的外币存款、外币商业汇票和支票等信用工具，以及外国政府发行的国库券、各种外币长期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都是外汇。

在我国“外汇人民币”和“外汇兑换券”在外汇市场上也视同外汇。

外汇人民币：是指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的外汇。它可以按外汇牌价在外汇市场上兑换成外汇。

外汇兑换券：是指由我国中国银行发行的，其面值与人民币等值的票券。外汇兑换券以外币为兑换对象，只限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不挂失、不准私自买卖。凡来我国的外国人、回国华侨、港澳台同胞、驻华外交使团和民间机构及其常驻人员等持有外国货币（现钞）、外币票据、外币支付凭证和汇入汇款均可向中国银行或指定的外汇兑换点兑换成外汇兑换券。外汇兑换券于兑换后六个月内，可凭“兑换证明”向中国银行办理转存人民币特种存款、外币存款，也可以兑回外币携带出境。

第二节 外汇来源渠道和外汇汇率

一、外汇来源渠道

外汇来源渠道有下列两个方面：

(一) 贸易外汇

贸易外汇是指因对外贸易所发生的一切外汇。它是外汇来源的主要渠道。贸易外汇包括对外贸易中的货物价款，及其附属费用，如运费、保险费、佣金和违约赔偿金等费用的外汇。

(二) 非贸易外汇

非贸易外汇是指对外贸易以外的其它外汇，包括华侨和外侨的国外汇款、国际人士旅游费用、外国外交使团和民间组驻外机构的经费、外国政府及个人的捐赠，以及向外国借债和在国外发行外币债券等。

作为地方、企业、个人还有留成外汇和留存外汇。

留成外汇：又称分成外汇。是国家在出口贸易外汇收入中，按规定的比例留给地方（省、市、自治区）和创汇企业或单位的外汇，以鼓励他们出口创汇的积极性。

留存外汇：是指国家允许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外人士和无国籍人士的收入外汇按照规定的比例予以留存部分外汇。这部分留存外汇允许汇出国境，以鼓励个人创汇的积极性。

二、外汇汇率

(一) 外汇汇率的概念

外汇汇率是指两个不同国家货币的兑换比率。即一国货币用另一国货币表示的价格。通过银行用本国货币按汇率购买外汇或将外汇按汇率兑换成本国货币，汇率就是兑换的标准，因此外汇汇率又称“兑换率”、“汇价”或“外汇行市”。

国际贸易同国内贸易一样，都离不开货币的中介作用。只

是国际贸易的业务活动所引起的收支结算关系已经超越了一个国家的范围。任何一项具体进出口交易，无论是用出口方所在国货币成交，还是用进口方所在国货币成交或是用第三国货币成交，都会涉及到使用何种货币，以及各种货币之间的兑换关系和兑换标准。在这样的情况下，就产生了外汇汇率。可以说，外汇汇率是国际贸易结算的产物。

（二）外汇汇率的标价方法

在国际上，外汇汇率标价方法有两种：

1、直接标价法

直接标价法是指以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作为标准来折算成若干单位本国货币的标价方法。如每100美元折合元人民币。这种标价方法是外国货币数量不变，折算成本国货币则根据外国同本国货币币值对比变化而变动。用直接标价法表示的外汇汇率升降与本国货币币值高低成反比例。以一定数量的外国货币兑换到比以前多的本国货币，说明外汇汇率上升，本国货币币值降低；一定数量的外国货币兑换到比以前少的本国货币，说明外汇汇率下降，本国货币币值升高。

2、间接标价法

间接标价法是指以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为标准，折算成若干单位外国货币的标价方法。如英国伦敦外汇市场上每1英镑等于美元。这种标价方法是本国货币数量不变，折算成外国货币则随着本国货币同外国货币币值对比变化而变动。用间接标价法表示的外汇汇率升降与本国货币币值高低成正比例。以一定数量本国货币兑换到比以前少的外国货币，说明外汇汇率下降，本国货币币值降低；以一定数量本国货币兑换到比以前多的外国货币，说明外汇汇率上升，本国货币币值升高。

当今世界上，除英、美等少数国家采用间接标价法外，大

多数国家都采用直接标价法。我国人民币对外汇率也采用直接标价法。

(三) 外汇汇率制度

不同的货币制度有不同的外汇汇率制度。一般有以下三种：

1、固定汇率

固定汇率是指在金本位货币制度下，一国货币同另一国货币的汇率基本固定，纵有波动也仅限于一定幅度之内汇率制度。浮动幅度一般为 6 % 左右。这是因为货币含金量是决定汇率的物质基础，黄金输送点是决定汇率波动的极限。所谓黄金输送点，就是在金本位货币制度下，黄金可以自由输入、输出，如果汇率上升过高，人们就不愿购买外汇而直接运送黄金作国际清算。因而汇价一般不会涨得太高，汇率基本稳定，故称之为固定汇率。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国家大都实行固定汇率制度。当时，《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规定，各国货币的金平价应以黄金或美元(如：1美元含量1944年7月1日为0.888671克纯金)来表示。同时还规定纸币汇率波动限于黄金平价的上下各 1 %。由于西方国家货币经常贬值，要稳定汇率有一定困难。但汇率不稳定，会直接影响国际市场商品价格波动，不利于本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所以各国政府极力把纸币的汇率控制在官定的上下限度以内，使汇率达到人为的稳定。

2、浮动汇率

浮动汇率是指在黄金与货币已经脱钩的情况下，西方各国政府不再规定本国货币的黄金平价，也不规定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汇率的波动幅度，而是任凭外汇市场按供求关系自行浮动的一种汇率制度。

浮动汇率有两种：一是自由浮动。当一国国际收支出现顺

差时，外汇需要量减少，汇率就下浮；当一国国际收支出现逆差时，外汇需要量增加，汇率就上浮。二是管理浮动。当前，主要西方国家都实行浮动汇率，由于这些国家通货膨胀严重，国际贸易竞争剧烈，造成汇率波动很大，使各国之间在货币问题上矛盾更加尖锐。各国政府要使市场汇率向本国有利方面浮动，对市场汇率进行干预，这就管理浮动。

3、复汇率

复汇率是指在纸币流通和外汇管制的情况下，由政府规定的，几种汇率并存的汇率制度。

复汇率有双重汇率和多种汇率两种：

双重汇率：是指一国货币兑换另一国货币时，实行固定汇率与浮动汇率两种汇率并存的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国家随着通货膨胀和国际收支危机的影响，一国已无法维持单一的汇率制度，都曾实行过这种形式的复汇率制度。

多种汇率：是指一国货币有多种汇价，一种汇价适用于一种商品的进出口交易。其目的是运用不同种类的汇率来控制外汇买卖，鼓励对外贸易的发展，平衡国际收支，以稳定本国货币的外汇率。

复汇率针对不同贸易国和不同进出口商品确定不同汇率，因而它也是一种歧视性的金融措施。

4、人民币汇率

人民币汇率是代表着我国人民币的对外价值。由国务院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奖励出口，兼顾进口，照顾侨汇”的方针，统一制定，调整和对外发布的。

人民币价值主要体现在我国物价水平上，因此在制订人民币对外币的比价时，要以物价水平为基础，通过与外国物价水平对比，以及考虑到我国国际收支情况和各方面的需要具体制

定人民币汇率。人民币汇率实行买卖价。即外汇银行买进卖出分别标价，差价为 5% 中央银行同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买卖外汇采用中间价。即买进价 + 卖出价 + 2%。

七十年代初期，西方国家纷纷实行浮动汇率，人民币汇率由参加外国“法定汇率”，改变为参考国际外汇市场汇率来制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日益增加，汇率变化影响日趋广泛，国际上西方信用危机不断加深。人民币汇率遂采取机动调整的方法，通过国内金融机构，开展防范和转嫁风险的金融业务，以防范汇率风险，避免因某些西方国家的货币贬值而使我国经济遭受损失。

第三节 外汇市场

一、外汇市场概念

外汇市场是指外汇买卖的交易场所，它是外汇业务的经营中心。外汇市场，方便了外汇买卖，是持有外汇与需要外汇的银行、企业和个人进行外汇交易所必需的场所。

外汇市场成立初期，外汇交易一般都集中在外汇交易所内进行。后来，外汇交易逐渐衰落，由银行垄断了外汇业务。目前，大多数西方国家的外汇市场（除法国巴黎外）都脱离了交易所，没有固定地点。外汇供应者（卖方）、需要者（买方）双方凭电话、电报、电传等通讯工具进行外汇买卖。实际上，外汇交易所已经成为观念上的交易场所。这些国家的外汇买卖大都集中在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买卖目的是为了追求巨额利润。采取贱买、贵卖的方法赚取差价，有的还买空、卖空，搞外汇投机。

二、外汇市场的机构组成

西方国家的外汇市场机构组成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外汇银行

外汇银行包括本国专营或兼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和外国银行设立在本国分支机构或代办处，以及其它金融机构。外汇银行不仅是外汇供求的中介人，而且还自己经营外汇，对客户买卖。

2、外汇经纪人

专门从事介绍外汇买卖成交业务的人称为外汇经纪人（或跑街）。他们是在外汇交易发展，买卖频繁的情况下生产的。外汇经纪人自己不买卖外汇，而是促进外汇交易的达成。他们依靠同外汇银行的密切联系，了解并掌握外汇的需求和供应情况，促使外汇买卖双方成交，从中取得手续费（佣金）收入。外汇经纪人的出现，对方便外汇买卖，扩大外汇交易，发展外汇市场都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目前，这项业务已被大经纪商所垄断，它们成立公司或合伙经营组织，规模很大，收入可观。商业银行为了节省手续费往往倾向不通过经纪人，直接交易，所以与经纪人之间存在着矛盾。

3、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不仅是外汇市场的成员，同时也是外汇市场的实际操纵者。西方国家政府，为了防止因国际短期资金的大量流动而造成对外汇市场的冲击，所以指定由中央银行对外汇市场实行干预。当市场外汇短缺时，就大量抛售，外汇过多时，就大量吸进，从而使本国货币的汇率不能发生过分剧烈的波动。有些国家还为此设立专门机构，筹集专项资金。如英国筹集资金，设立“外汇平衡帐户”，由财政部控制，英格兰银行代表财政部具体经营和管理，美国也设立“外汇稳定帐户”，执行控制外汇、稳定汇率的职能。

三、外汇市场的形式

西方国家在自由、多边的结算制度下，外汇买与卖不受限制。虽然各国金融中心只有一个外汇市场，但由于政府对外汇的管制和干预，情况发生变化，出现了多种形式的外汇市场。按外汇市场组织形式划分，可分为官方市场和自由市场。

1、官方市场

外汇官方市场是指由外汇银行按照政府的外汇管制法令进行外汇买卖的交易场所。同时各国的中央银行和大商业银行也参与外汇的交易。他们不仅在本国外汇市场上买卖外汇，而且还在国外市场上，特别是货币汇价发生剧烈波动国的外汇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以攫取更多的利润。

2、自由市场

外汇自由市场又称外汇黑市市场。自由市场实际上是一种不合法的外汇买卖场所。在西方国家是比较普遍存在而又无法取缔的市场。因为黑市市场没有外汇管制法令的约束，卖者贪图价格高，买者贪图方便，所以交易频繁，十分兴旺，而且历久不衰。有的国家竟默认外汇自由市场的存在，有的国家甚至参与自由市场买卖外汇，成为公开或半公开的外汇市场。

按外汇交易形式划分，外汇市场又可以划分为零售市场和批发市场。

1、外汇零售交易市场

外汇零售交易市场是指经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与持有外汇和需要外汇的企业、个人之间的外汇买卖业务。因为卖与买都是零星、逐笔进行的，所以称之为外汇零售交易市场。这种交易形式为满足外汇供需双方对生产、经营和生活方面的需要确实起到一定的作用。

2、外汇批发交易市场

外汇批发交易市场是经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之间，以及商业银行相互之间所进行的外汇买卖业务。因为买卖比较集中，数额也较大，如商业银行将零星买进的外汇集中卖给中央银行或其它商业银行，也有可能向中央银行或其它商业银行集中买进一批外汇再零星卖给需要者。所以称之为外汇批发市场。这种交易形式，除了为国际间清算或转移债权债务提供媒介外，还有一个作用就是便利投机。大商业银行总是千方百计在贱的市场买进，在贵的市场卖出，从中牟取暴利。在固定汇率制度下，各国货币的法定升贬值一般是可以预测的，投机者预先大量抛售即将贬值的外国货币，买进即将升值的外国货币，获取巨额利润。实行浮动汇率后，汇价波动没有上下限的规定，这时汇价波动幅度大，更加刺激了外汇投机。投机者一方面获利的机会更多，利润额更大；另一方面风险也大大增加，一旦失利，就会导致破产。联邦德国赫斯斯塔特银行就因外汇投机失败而宣告破产倒闭的。

第四节 中国农业银行经营的外汇业务

一、中国农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是城乡外向型经济发展需要

为了建设成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我国坚定不移地执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改革开放十多年来，给我国经济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扩大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在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人才方面都有了较大的进展。目前，我国已有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和14个沿海开放城市和海南、上海浦东开放区，形成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

区一内地”逐步推进的对外开放格局。

在内陆，特别是广大农村，积极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三资”企业不断增加。由于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和国际交往增多，国际间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国际借贷、外汇收支业务迅猛发展。针对这个形势，国家外汇管理局先后批准有关专业银行为外汇指定银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是为了适应城乡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农业银行外汇业务的经营范围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中国农业银行经营外汇业，其范围如下：

- (一) 外汇存款
- (二) 外汇贷款
- (三) 外汇汇款
- (四) 进出口贸易结算
- (五) 非贸易结算
- (六) 进出口押汇
- (七) 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
- (八) 外币票据贴现
- (九) 外汇担保
- (十) 鉴证业务
- (十一) 证信调查与咨询业务
- (十二) 代客办理即期与远期外汇买卖
- (十三) 国外借款转贷
- (十四) 境内同业外汇拆借
- (十五) 境外外汇借款
- (十六) 境内、外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
- (十七) 国家外汇管理局其它指定的外汇业务

第二章 外汇管理

第一节 外汇管理的概念

外汇管理又称外汇管制。它是一国政府为了平衡国际收支、稳定汇率、发展本国经济，对外汇收支、国际结算、外币借贷、外汇买卖和使用，以及外汇市场所采取的限制性手段和措施。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西方国家为防止资本外逃，对外汇买卖、转帐等方面实行行政性限制措施。其管制范围仅限于资本的流入流出。后来逐渐扩大到以调整国际收支为目的，实行全面的外汇管制。

我国外汇管理历经了由分散到集中，由空白到基本完善的过程。根据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建立健全了外汇管理机构。即由国务院领导的、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的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机构。加强外汇立法。自1980年以来，国家分别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各种有关“施行细则”和“补充条例”等一系列的法规。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我国外汇管理的方针、政策、任务，以及对机关、企事业单位、三资企业和个人的外汇收支、留成、使用、保管、汇出及出入境等都有具体条款。外汇法规的逐渐完善，促进了对外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